**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0100-140581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  第四十九条 禁止生产、经营假、劣种子。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打击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保护农民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下列种子为假种子：  （一）以非种子冒充种子或者以此种品种种子冒充他种品种种子的；  （二）种子种类、品种、产地与标签标注的内容不符的。  下列种子为劣种子：  （一）质量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  （二）质量低于标签标注指标的；  （三）带有国家规定检疫对象的有害生物的。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0200-140581 |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15年农业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一条 禁止无证或者未按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菌种；禁止伪造、涂改、买卖、租借《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0300-140581 | 对违反为境外制种规定和私采种质资源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1.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第十条 从省外引进经引种地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应当由省农作物种子管理机构组织试验，并经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方可在本省推广。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为境外制种规定和私采种质资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0400-140581 | 对违反种子包装及生产、经营档案建立规定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三)涂改标签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种子包装及生产、经营档案建立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0500-140581 |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  第二十三条 应当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未经审定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销售。  应当审定的林木品种未经审定通过的，不得作为良种推广、销售，但生产确需使用的，应当经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认定。  应当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未经登记的，不得发布广告、推广，不得以登记品种的名义销售。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0600-140581 |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  第五十四条 从事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以及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植物检疫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防止植物危险性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种子生产基地从事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0700-140581 | 对农作物种子经营者超出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农作物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省级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审定证书。  审定公告内容包括：审定编号、品种名称、作物种类、申请单位、育种单位、品种来源、形态特征、生育期、产量、品质、抗逆性、栽培技术要点、适宜种植区域等。  审定证书内容包括：审定编号、品种名称、作物种类、申请单位、育种单位、选育人员、品种来源、审定意见、公告号、证书编号等。  第二十五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具有相应的种子检验条件和质量控制制度，对生产经营的种子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种子不得销售。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已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假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劣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以试验用种的名义推广、销售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农作物种子经营者涉嫌超出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农作物种子，给使用者造成损失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0800-140581 | 对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代销种子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18年修订）  第十五条 省级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公告，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审定证书。  审定公告内容包括：审定编号、品种名称、作物种类、申请单位、育种单位、品种来源、形态特征、生育期、产量、品质、抗逆性、栽培技术要点、适宜种植区域等。  审定证书内容包括：审定编号、品种名称、作物种类、申请单位、育种单位、选育人员、品种来源、审定意见、公告号、证书编号等。  第二十五条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者应当具有相应的种子检验条件和质量控制制度，对生产经营的种子进行检验；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种子不得销售。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已撤销引种备案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假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劣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以试验用种的名义推广、销售农作物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货值在一万元以下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超过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代销种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0900-140581 | 对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经营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本）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经营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1000-140581 | 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无证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1100-140581 | 对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等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行为等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1200-140581 |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77号）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  （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  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  【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  第三十八条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按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没收假农药、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单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负责处理被没收的假农药、劣质农药，拖延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经营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的单位承担。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1300-140581 |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  第三十七条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1400-140581 |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9号）  第三十九条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1500-140581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以及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取得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肥料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肥料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肥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肥料经营者逾期不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就其经营的肥料品种备案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或者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以及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1600-140581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或者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以及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转让肥料登记证、号或肥料临时登记证、号的，由原发证机关收缴或注销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版）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转让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或者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以及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1700-140581 | 对经营的肥料品种逾期未备案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肥料经营者逾期不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就其经营的肥料品种备案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的肥料品种逾期未备案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1800-140581 | 对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对经营者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十九条 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开办者应当对入场经营者的从业资格进行审查，并与具备法定资格的经营者签订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责任协议。批发市场开办者发现经营者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时，应当要求其立即停止销售，并及时报告所在地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对经营者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发现经营者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而未报告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业投入品批发市场开办者未对经营者从业资格进行审查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1900-140581 | 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条 农业投入品的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建立进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制度和进销货记录。  进销货记录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购进产品的名称、生产企业、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  （二）购进产品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号，登记证号和批准文号等；  （三）购进产品的来源、数量和日期；  （四）销售的产品名称、对象、数量和日期等。  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应当保存二年。禁止伪造、涂改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2000-140581 | 对农业投入品的生产、经营者伪造、涂改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六条 推行农产品产地准出制度。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由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应当包括农产品种类和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类型以及实施时间等内容。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应当在列入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上附具产地证明、质量认证标识或者产地检测合格证明，方可将其运出产地。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动植物及其产品，还应当附具检疫合格标志或者检疫合格证明。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未在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上附具产地证明、质量认证标识或者产地检测合格证明将其运出产地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未在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上附具产地证明、质量认证标识或者产地检测合格证明将其运出产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2100-140581 | 对农产品生产者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从事生产活动，保证其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农产品生产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其予以销毁。 | 1. 立案责任：发现农产品生产者在农产品生产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淘汰的农业投入品的处罚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2200-140581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第71号）  第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禁止生产区设置标示牌，载明禁止生产区地点、四至范围、面积、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种类、主要污染物种类、批准单位、立牌日期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损毁标示牌。  第二十六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本办法规定的划定标准和程序划定的禁止生产区无效。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2300-140581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2400-140581 | 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2500-140581 | 对违章调运植物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687号）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依法处理违章调运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2600-140581 |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7号）  第三十四条　农药使用者应当严格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使用农药，不得扩大使用范围、加大用药剂量或者改变使用方法。农药使用者不得使用禁用的农药。标签标注安全间隔期的农药，在农产品收获前应当按照安全间隔期的要求停止使用。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的生产，不得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第六十条　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2700-140581 | 对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从事生产活动，保证其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生产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其予以销毁。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2800-140581 | 对违反国家关于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从事生产活动，保证其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生产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违反国家关于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其予以销毁。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国家关于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收获、捕捞、屠宰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2900-140581 | 对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存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从事生产活动，保证其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生产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四）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存；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其予以销毁。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存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3000-140581 | 对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对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保鲜、包装、储存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二十三条 农产品生产者应当严格遵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照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要求和操作规程从事生产活动，保证其生产的农产品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生产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其予以销毁。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3100-140581 | 对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生产记录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生产记录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3200-140581 | 对销售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八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按照规定应当包装或者附加标识的，须经包装或者附加标识后方可销售。包装物或者标识上应当按照规定标明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质量等级等内容；使用添加剂的，还应当按照规定标明添加剂的名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三十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下列农产品进行包装：  （一）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农产品，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  （二）国家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应当进行包装的农产品。  符合规定包装的农产品拆包后直接向消费者销售的，可以不再包装。农产品包装应当符合农产品储存、运输、销售和保障安全的要求，便于拆卸和搬运。农产品包装材料和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物质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要求。  第三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对不需要包装的农产品，应当采取附加标签、标识牌（带）、说明书等形式予以标识。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3300-140581 |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3400-140581 |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3500-140581 |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3600-140581 | 对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二十九条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四）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对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3700-140581 |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物质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  （五）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3800-140581 |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等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三十七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农产品销售企业对其销售的农产品，应当建立健全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经查验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不得销售。  第五十条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行为的违法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3900-140581 | 对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26号）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4000-140581 |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发现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4100-140581 | 对未依照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4200-140581 | 对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4300-140581 | 对未依照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 | 1. 立案责任：发现未依照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4400-140581 |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第二十条 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生产档案，载明生产地点、基因及其来源、转基因的方法以及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流向等内容。  第二十六条 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建立经营档案，载明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来源、贮存、运输和销售去向等内容。  第四十八条 违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进口，没收已进口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4500-140581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一条 外国人不得在中国境内采集或者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应当经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4600-140581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立案责任：发现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4700-140581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 立案责任：发现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执法大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 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4800-140581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发现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4900-140581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五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5000-140581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发现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5100-140581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奶畜饲养以及生鲜乳生产环节、收购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乳制品生产环节和乳品进出口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部门负责乳制品餐饮服务环节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综合协调、组织查处食品安全重大事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其他工作。  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 1.立案责任：在检查中或者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或部门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6号）第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5200-140581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或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 1.立案责任：发现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或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六条 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5300-140581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26号）——2020年修订  第三条 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 1.立案责任：发现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5400-140581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八条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5500-140581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5600-140581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责令其停止实验，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5700-140581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处罚；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5800-140581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5900-140581 |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6000-140581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6100-140581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6200-140581 | 对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6300-140581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6400-140581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6500-140581 |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或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6600-140581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6700-140581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6800-140581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相应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6900-140581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执法文书，应当使用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  受送达人是公民的，本人不在时交其同住成年家属签收；受送达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主要负责人或者该法人、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签收；受送达人有代理人的，可以送交其代理人签收；受送达人已向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指定代收人的，送交代收人签收。  受送达人、受送达人的同住成年家属、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收件的有关人员、代理人、代收人在送达回证上签收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七十一条 受送达人或者他的同住成年家属拒绝接收行政执法文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有关基层组织或者其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也可以把行政执法文书留在受送达人的住所，并采用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二条 直接送达行政执法文书有困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邮寄送达或者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公告送达。  委托送达的，受送达人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邮寄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第七十三条 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期限内，履行处罚决定。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四条 除本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7000-140581 |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7100-140581 |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7200-140581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前后字号不一致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7300-140581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7400-140581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没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没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没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二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7500-140581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三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7600-140581 | 对发现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7700-140581 | 发现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而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7800-140581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7900-140581 | 对养殖者违反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8000-140581 |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8100-140581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6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饲料、饲料添加剂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饲料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第四十八条 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8200-140581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畜牧法》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8300-140581 |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畜牧法》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8400-140581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畜牧法》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8500-140581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畜牧法》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畜牧法》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8600-140581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畜牧法》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畜牧法》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8700-140581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畜牧法》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8800-140581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畜牧法》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8900-140581 |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畜牧法》  第七条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畜牧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畜牧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工作。  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销营业执照。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9000-140581 |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动物诊疗机构、无害化处理场所等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  （二）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  （三）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四）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9100-140581 | 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处理；逾期不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委托有关单位代为处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依照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9200-140581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的动物产品为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或疫区内易感染的；或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或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或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或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动物和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一百条的规定处罚。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相关活动；构成犯罪的，终身不得从事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等相关活动。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9300-140581 |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经营动物、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具备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防疫条件的；  （三）未经备案从事动物运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五）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七）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9400-140581 |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9500-140581 | 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五十一条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以及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应当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应当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  第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9600-140581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没收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畜禽标识和对应的动物、动物产品，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9700-140581 | 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  （二）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  （三）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9800-140581 |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09900-140581 |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0000-140581 |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0100-140581 | 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0200-140581 | 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所在的动物诊疗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三）未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动物疫情扑灭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0300-140581 | 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本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野生动物保护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人畜共患传染病防治的协作机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根据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综合设置的原则建立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疫情报告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工作；承担动物疫病净化、消灭的技术工作。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无害化处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  （一）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  （三）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  （五）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四）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0400-140581 | 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阻碍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进行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或者发现动物出现群体发病或者死亡，不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0500-140581 | 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0号）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的，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0600-140581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0700-140581 |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0800-140581 | 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0900-140581 | 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未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1000-140581 | 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1100-140581 |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  第三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防疫条例审查办法》（2010年农业部令第7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1200-140581 | 对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1300-140581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第一款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1400-140581 | 对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条第二款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条第二款 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1500-140581 | 对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相应设立条件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1600-140581 | 对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二条 动物诊疗机构连续停业两年以上的，或者连续两年未向发证机关报告动物诊疗活动情况，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1700-140581 |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三条 农业部负责全国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诊疗机构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一）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二）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三）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四）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国家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1800-140581 | 对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1900-140581 |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国家农业部令第63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2000-140581 | 对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2年的；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连续2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四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四条 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执业活动满二年的；（三）被吊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四）连续两年没有将兽医执业活动情况向注册机关报告，且拒不改正的；（五）出让、出租、出借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2100-140581 |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13年农业部令第5号）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执业兽医的监督执法工作。  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8号）第三十五条 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2200-140581 | 对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乡村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  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第十九条 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2300-140581 | 对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二年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  第四条 农业部主管全国乡村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监督执法工作。  第二十条乡村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机关应当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二年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第二十条乡村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登记机关应当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中止兽医服务活动满二年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2400-140581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款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2500-140581 | 对屠宰生猪不符规程要求、未如实记录生猪来源和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不合格产品未按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2600-140581 | 对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生猪产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2700-140581 | 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或屠宰上述生猪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 ，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2800-140581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 政 处 罚 |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 第一款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需要调查的项目，依法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身边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条第一款 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生猪屠宰的行业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十九条 执法人员调查处理农业行政处罚案件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有统一执法服装或执法标志的应当着装或佩戴执法标志。  第二十七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执法人员调查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二人。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应当及时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进行审查，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决定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抽样送检的，应当将检测结果及时告知当事人。非从生产单位直接抽样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可以向产品标注生产单位发送《产品确认通知书》。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同3-2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九条 农业行政处罚机关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可委托其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代为送达，也可以邮寄、公告送达。邮寄送达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告送达的，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天，即视为送达。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三条 除本规定第五十四、第五十五条规定外，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决定罚款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或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  第六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案件终结后，案件调查人员应填写《行政处罚结案报告》，经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后结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2900-140581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未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无证驾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3000-140581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3100-140581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地方性法规】 《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未办理登记手续或者无证驾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3200-140581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驾驶未经安全技术检验或者安全技术检验不合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以及其他自走式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3300-140581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 1.立案责任：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3400-140581 |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九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 1. 立案责任：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3500-140581 | 对农业机械维修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注销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 1. 立案责任：对农业机械维修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3600-140581 |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3700-140581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下罚款：  （一）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的；  （二）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 | 1. 立案责任：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3800-140581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  第二十八条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退还服务费，可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配合价格主管部门依法查处。 | 1. 立案责任：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没有兑现服务承诺，只收费不服务或者多收费少服务，违反有关收费标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3900-140581 | 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38号）  第十四条 《作业证》由农业部统一制作，全国范围内使用，当年有效。严禁涂改、转借、伪造和倒卖《作业证》。  第十五条 严禁没有明确作业地点的联合收割机盲目流动，扰乱跨区作业秩序。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由县级以上农机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纳入当地农机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可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持假冒《作业证》或扰乱跨区作业秩序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4000-140581 | 对未办理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书、证章或认可手续，批量销售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山西省农业机械产品质量鉴定和日常监督管理办法》（1999年省政府令第139号）  第九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省批量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产品须经省农业机械鉴定机构进行推广鉴定，对产品的可靠性、安全性、适应性和“三包”承诺等内容做出综合评价，合格者由省主管农业机械的部门核发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书、证章，优先推广。  进入本省销售的省外农业机械产品，须持有所在地省级以上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书，到省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办理认可手续，在我省享受优先推广待遇。  在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书或认可手续有效期内，对质量下降，用户意见大的农业机械产品，省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的部门应及时组织农业机械鉴定机构进行抽查鉴定。  凡推广鉴定不合格的农业机械产品，经销部门不得经销。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未办理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书、证章或认可手续，批量销售农业机械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的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1.立案责任：对未办理农业机械推广许可证书、证章或认可手续，批量销售农业机械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4100-140581 | 对伪造、冒用推广许可证证书、证章和认可手续销售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山西省农业机械产品质量鉴定和日常监督管理办法》（1999年省政府令第139号）  第十六条 伪造、冒用推广许可证证书、证章和认可手续销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的部门责令公开更正，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 1.立案责任：对伪造、冒用推广许可证证书、证章和认可手续销售农业机械产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4200-140581 | 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2004年农业部令第41号）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4300-140581 | 对违反捕捞许可证管理  行为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渔业法》  第四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没  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  的，并可以没收渔具和渔船。  第四十二条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  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可  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  第四十三条 涂改、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捕捞  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捕捞许可证，可以并处一万  元以下的罚款；伪造、变造、买卖捕捞许可证，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  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  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  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4400-140581 | 对非法捕杀  国家重点保  护的水生野  生动物和违  反禁猎规定  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  第1号）  第二十六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  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捕杀国家重点保  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犯罪的补充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情  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  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捕捉工具和违法所  得，吊销特许捕捉证，并处以相当于捕获物价值十倍以下的  罚款，没有捕获物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  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  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  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4500-140581 | 对在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  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  的水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  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的义务。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向有关部门和机关举报或者控告违反本法的行为。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机关对举报或者控告，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规章】《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  第1号）  第二十七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在水生野生  动物自然保护区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  生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  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恢  复原状所需费用的三倍以下。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  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  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  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4600-140581 | 对违反规定  出售、收购  国家重点保  护水生野生  植物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  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  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  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  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  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  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4700-140581 | 对外国人在  中国境内采  集、收购国  家重点保护  水生野生植  物，或者未  经批准对国  家重点保护  水生野生植  物进行野外  考察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行政法规】《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687号）  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  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  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  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  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4800-140581 | 对未取得驯  养繁殖许可  证或者超越  驯养繁殖许  可证规定范  围，驯养繁  殖国家重点  保护的水生  野生动物的  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  第三十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  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  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  繁殖许可证。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  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  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  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4900-140581 | 对外国人未  经批准在中  国境内对国  家重点保护  的水生野生  动物进行科  学考察、标  本采集、拍  摄电影、录  像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规章】《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8号）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  的水生野生动物进行科学考察、标本采集、拍摄电影、录像  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  本，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  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  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  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5000-140581 | 对使用破坏  渔业方法、  违反禁渔规  定进行捕捞  、使用禁用  的渔具、捕  捞方法和小  于最小网目  尺寸的网具  进行捕捞或  者渔获物中  幼鱼超过规  定比例、在  禁渔区或者  禁渔期内销  售非法捕捞  的渔获物、  制造、销售  禁用渔具的  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渔业法》  第三十八条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  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  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没收渔获物和  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渔具，  吊销捕捞许可证；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没收渔船；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渔获物的，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  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没收非法制造、销售的渔具  和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  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  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  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5100-140581 | 对未经批准  在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  内从事捕捞  活动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渔业法》  第四十五条 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  活动的，责令立即停止捕捞，没收渔获物和渔具，可以并处  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  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  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  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5200-140581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  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渔业法》  第三十九条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  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  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照事件查找标准，对书面  材料进行审核，组织现场调查走访，（调  查阶段要保存影像资料），对重大事件逐  级上报，不得隐瞒事件内容。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  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  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  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  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  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  二十三条  3.《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4.《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5.《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6.《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7.《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5300-140581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种子法》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核审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B-15400-140581 | 对经营者违反种子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处罚** | 【法律】《种子法》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  （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1.立案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申诉、举报、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查处违法行为；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至十五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案件调查终结，或者办案机构认为应当终止调查的，按照法定处理。 3.审查责任：核审机构接到办案机构的核审材料后，应当予以登记，并指定具体承办人员负责核审工作；核审机构经过对案件进行核审，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核审机构核审完毕，应当及时退卷。 4.告知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对行政处罚建议批准后，由办案机构以办案机关的名义，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凡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属于听证范围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负责人经对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给予行政处罚、销案、不予行政处罚、移送其他机关等处理决定；已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涉嫌犯罪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应当依相关规定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6.送达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送达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按照法定其他形式送达。 7.执行责任：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对当事人作出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处罚的，应当由当事人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出现法定情形的，可以由办案人员当场收缴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可以依法采取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 1-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2018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公布)第十七条  2-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 2-2.《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2-3.《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3-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八条 3-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五十条 4-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四十一条 4-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一条 第五十二条 5-1.《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九条 5-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6-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6-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五条 7-1.《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7-2.《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六十三条～第六十九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C-00101-140581 |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强制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强制 | 【规章】《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  第五十四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封存、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 | 1.催告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2.决定责任：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行政机关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2-2.《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1年农业部令第4号）第五十四条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作出农业行政处罚决定的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3-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3-2.同2-2 |  |
| 1600-C-00101-140581 |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强制 | 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  或者渔船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强制 | 【法律】《渔业法》  第四十八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渔政监  督管理机构决定。但是，本法已对处罚机关作出规  定的除外。  在海上执法时，对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  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捕捞，以及未  取得捕捞许可证进行捕捞的，事实清楚、证据充  分，但是当场不能按照法定程序作出和执行行政处  罚决定的，可以先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  渔船，回港后依法作出和执行行政处罚决定。 | 1.立案责任：对违法行为，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织组现场调查是否  违反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或者  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进行  捕捞，以及未取得捕捞许可证进  行捕捞的。  3.审查责任：审查当事人是否逾  期采取河道分滞洪措施。  4.告知责任：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听取  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  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  核，作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  定，制作并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  定书。  5.执行责任：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暂时扣押捕捞许可证、渔具或者渔船。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  条  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  条 第十九条  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  条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  条  5.《行政强制法》第二十  一条 |  |
| 1600-C-00101-140581 |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强制 | 查封、  扣押假  、劣兽  药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  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  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 | 1.催告责任：口头告 知违法行为人违法行为的基本事实、拟作出行政强制措施的种类、依据及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2.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书。  3.执行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  不履行，由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机关强制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1-2.《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404号）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  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  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  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  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  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  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  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  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  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  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  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  施；需要暂停生产、经营和使用  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  出决定。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  2-2.同1-2  3-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  3-2.同1-2  4-1.《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一条  4-2.同1-2 |  |
| 1600-C-00101-140581 |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强制 | 对未按  照规定  办理登  记手续  并取得  相应的  证书和  牌照，  擅自将  拖拉机  、联合  收割机  投入使  用，或  者未按  照规定  办理变  更登记  手续，  拒不停  止使用  的拖拉  机、联  合收割  机的强  制措施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  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 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 1.立案责任：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拒不停止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  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  条  6.《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  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  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  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  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  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  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  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  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  、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  上2000元以下罚款。  当事人补办相关手续  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 |  |
| 1600-C-00101-140581 |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强制 | 对使用  拖拉机  、联合  收割机  违反规  定载人  拒不改  正的强  制措施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扣押拖拉  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1.立案责任：对使用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拒不改正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 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  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  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  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  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当事人补办相  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  农业机械。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  条  6.《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四条 使用拖拉机、联  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  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  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  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  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  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  规处罚。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  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  牌照。 |  |
| 1600-C-00101-140581 |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强制 | 对存在  事故隐  患的农  业机械  的扣押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业机  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 1.立案责任：对经检验、检查发  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经农  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拒不排除  并继续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  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  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  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  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  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当事人补办相  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  农业机械。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  条  6.《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五十五条 经检验、检查发  现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  经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告知  拒不排除并继续使用的，责  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  的，扣押存在事故隐患的农  业机械。  事故隐患排除后，应当  及时退还扣押的农业机械。 |  |
| 1600-C-00101-140581 | 对生效的农业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强制 | 对发生  农业机  械事故  后企图  逃逸的  、拒不  停止存  在重大  事故隐  患农业  机械的  作业或  者转移  的强制  措施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强制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  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1.立案责任：对发生农业机械事  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  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  者转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农业机械化主管部  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  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  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到回避。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密。  3.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  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辨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  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当场告知当事人采  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  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5.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  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强制  决定。  6.事后监管责任：当事人补办相  关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扣押的拖  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强制法》第十七条  2.《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3.《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4.《行政强制法》第二十条  5.《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一  条  6.《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  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四十一条 发生农业机械事  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  的作业或者转移的，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  主管部门可以扣押有关农业  机械及证书、牌照、操作证  件。案件处理完毕或者农业  机械事故肇事方提供担保  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及  时退还被扣押的农业机械及  证书、牌照、操作证件。存  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  械，其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排  除隐患前不得继续使用。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F-00100-140581 | 乡村  兽医  登记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确认 | 【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7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  （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三）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记，并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不合格的，书面通知  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  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  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  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  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  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乡村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  业部令第17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  政区域内乡村兽医管理工作。  第六条 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  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  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  记：（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  （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  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二）取得中级  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  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三）在乡  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连续5年以上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  训合格的。  第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  门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  日内完成审核。审核合格的，予以登  记，并颁发乡村兽医登记证；不合格  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同1-2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同1-2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4-2.同1-2  5-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  七十条  5-2.同1-2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F-00200-140581 | 执业  兽医  师注  册、  执业  助理  兽医  师备  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确认 | 【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第18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动的，应  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 1.受理责任：公示应提交的材料，一  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  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  料进行审查核实。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  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  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向申请人颁  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  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  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  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执业兽医管理办法》（2008年农  业部令第18号）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主管本行  政区域内的执业兽医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  书，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应当向注册  机关申请兽医执业注册。取得执业助理  兽医师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辅助活  动的，应当向注册机关备案。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同1-2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同1-2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4-2.同1-2  5-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  七十条  5-2.同1-2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F-00300-140581 | 对农业  机械事  故责任  的认定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确认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本条例所称农业机械事故，是指农业机械在作业或者转移等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  械鉴定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  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接到报告的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收集证据，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的，应当委托农业机械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3.决定责任：确认事故等级及伤亡财产损失情况。  4.送达责任：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做好事故处理后续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2011年农业部令第2  号)第十四条 经核查农机事故事实存在且在管辖范围  内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立案，并告知当事人。  经核查无法证明农机事故事实存在 ，或不在管辖范围  内的，不予立案，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农机安  全监理机构可以对事故农业机械进行检验 ，需要对事  故当事人的生理、精神状况、人体损伤和事故农业机  械行驶速度、痕迹等进行鉴定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应当自现场勘查结束之日起3日内委托具有资质的鉴  定机构进行鉴定。  当事人要求自行检验、鉴定的，农机安全监理机  构应当向当事人介绍具有资质的检验 、鉴定机构，由  当事人自行选择。  3-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3-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3号）第二十七条 对经过现场勘验、检查的农业机  械事故，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制  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需要进行农业机械鉴定  的，应当自收到农业机械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结论之  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作农业机械事故认定书 。  3-3.《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农机安  全监理机构应当自现场勘查之日起 10日内，作出农机  事故认定，并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对肇事逃逸案  件，应当自查获肇事机械和操作人后 10日内制作农机  事故认定书。对需要进行鉴定的，应当自收到鉴定结  论之日起5日内，制作农机事故认定书。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4-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农  业机械事故认定书应当载明农业机械事故的基本事实  、成因和当事人的责任，并在制作完成农业机械事故  认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5-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5-2.《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  对农机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农机事故认定书送  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  面复核申请。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D-00100-140581 | 渔业  资源  增殖  保护  费征  收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征收 | 【法律】《渔业法》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的  征收办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规章】《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  （1988年农业部 财政部 国家物价局令第1号，国务院2011年修订）  第二条 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内水、滩涂、领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采捕天然生长和人工增殖水生动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缴纳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  第十九条 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管理的渔业水域统一规划，采取措施，增殖渔业资源；可以向受益的单位和个人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专门用于增殖和保护本行政区域的渔业资源 。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  收费目录及文件依据、标准，进  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渔业资源增殖  保护费征收相关材料，组织人员  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征缴决定，开  具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通知  书，送达缴费义务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  查，监督纳费人履行纳费义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1988年农业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令第1  号，国务院2011年修订）第五条 渔业资源费分为海洋渔业资源费和内陆水域渔业资  源费。海洋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沿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  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其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3年采捕水产品的平均年总产  值（不含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产值）1%至3%的幅度内确定。内陆水  域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专项采捕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  种，渔业资源费年征收金额，由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  理机构，在其批准发放捕捞许可证的渔船前3年采捕该品种的平均年总产值3%至5%的  幅度内确定。经济价值较高的渔业资源品种名录，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2.《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  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渔业资源费征收标准，  依照作业单位的船只、功率和网具数量，确定应当缴纳的渔业资源费金额。第九条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海区渔政监督管理机构，在批准发放捕捞  许可证的同时征收渔业资源费，并在捕捞许可证上注明缴纳金额，加盖印章。  3.《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第十条 渔业资源费列入当年生产成本。  第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的渔业资源费（含市、县上缴部  分，下同），实行按比例留成和上缴一部分统筹使用的办法。  4.《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使用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  主管部门以及渔业资源费的其他使用单位，应当在年初编制渔业资源费收支计划，在  年终编制决算，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D-00200-140581 | 水生  野生  动物  资源  保护  管理  费征  收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征收 | 【法律】《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二十七条 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缴纳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收费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物价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规范性文件】《农业部“关于征收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 有关问题的通知”》（农渔发〔2000〕10号） | 1.受理责任：公示告知征收金额  收费目录及文件依据、标准，进  行相关解释说明。  2.审核责任：审核水生野生动物  资源保护管理费征收相关材料，  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做出征缴决定，开  具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  征收通知书，送达缴费义务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不定期检  查，监督纳费人履行纳费义务。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  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  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  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  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  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  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  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  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  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4-1.《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4-2.《关于水生野生动物资源保护费收费标准及其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计委、财政部[2000]393号）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Z-00100-140581 |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申请材料的初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其他类 | 【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  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申请材料初审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3.转报责任：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应当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质检总局令第12号) 第十四条 申请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单位或者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向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初审工作。 3.《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申请材料初审符合要求的，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将推荐意见和有关材料上报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Z-00200-140581 | 农业机  械产品  质量投  诉纠纷  的调解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其他类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  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  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  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  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  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  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应当依  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  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权  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  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 、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  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  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主管农业机械化工  作的部门，应当受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  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等投诉 ，并及时调查  处理。  【规范性文件】《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  工作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  第七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主  要职责：  （一）受理农业机械质量投诉或其他  行政部门转交的投诉案件，依法调解质量  纠纷。必要时，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 1.受理责任：对投诉者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投诉者所说的事实是否属实及  时进行调查。  3.调解责任：依法对农业机械产品质量争议进  行调解。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和管  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  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机械存在  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事  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  方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  门投诉。接到投诉的部门对属于职  责范围内的事项，应当依法及时处  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  权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 ，不得  推诿。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条  2-2.《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第  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  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主管农业机  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受理农业机  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  等投诉，并及时调查处理。  3.《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  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第七  条 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机构主要  职责：（一）受理农业机械质量投  诉或其他行政部门转交的投诉案  件，依法调解质量纠纷。必要时，  组织进行现场调查；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第七十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Z-00300-140581 | 农业机  械维修  质量投  诉纠纷  的调解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其他类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  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三十八条 使用操作过程中发现农业  机械存在产品质量、维修质量问题的，当  事人可以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  械化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  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接到投诉  的部门对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项 ，应当依  法及时处理；对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事  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 ，有权  处理的部门应当立即处理，不得推诿。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  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质量监督部门 、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农业机械产  品质量、维修质量投诉情况并逐级上报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  》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  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主管农业机械化工  作的部门，应当受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  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等投诉 ，并及时调查  处理。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  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当事人因维修  质量发生争议，可以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  门投诉，或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 ，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成的，  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1.受理责任：对投诉者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投诉者所说的事实是否属实及  时进行调查。  3.调解责任：依法对农业机械维修质量争议进  行调解。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和管  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  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八条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条  2-2.《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第  十六条  3.《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  （2016年农业部令第3号）第十八条 农业机械维修  当事人因维修质量发生争议 ，可以  向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投诉 ，或者  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投诉，农业机  械化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受理，调解质量纠纷。调解不  成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第七十条  4-2.同3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Z-00400-140581 | 农业机  械作业  质量投  诉纠纷  的调解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其他类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  化条例》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产品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和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应当受理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维修质量和作业质量等投诉，并及时调查处理。 | 1.受理责任：对投诉者提交的材料，依法受理  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调查责任：对投诉者所说的事实是否属实及  时进行调查。  3.调解责任：依法对农业机械作业质量争议进  行调解。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和管  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  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八条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  三十四条  2-2.《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第十六条  3.《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第七条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Z-00500-140581 | 农业机  械事故  损害赔  偿争议  调解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其他类 | 【行政法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  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  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  的认定和调解处理。  【规章】《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  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  定和调解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  管部门所属的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机构  （以下简称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承担本辖  区农机事故处理的具体工作 。  法律、行政法规对农机事故的处理部  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  偿有争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  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原农机  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 10日内，共同  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  第四十二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农机安  全监理机构应当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  解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  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 。调  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 ，可以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三条 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农  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止调解 ，并制作农  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  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应当载  明未达成协议的原因。 | 1.受理责任：对发生事故当事人提交的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  理由)。  2.调查责任：对发生事故当事人提交的申请材  料进行审查。  3.调解责任：依法对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争  议进行调解。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和管  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  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1-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1-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三十八条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  条  2-2.《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第  十六条  3-1.《农业机械事故处理办法》  （2011年农业部令第2号）第三十八  条 当事人对农机事故损害赔偿有争  议的，可以在收到农机事故认定书  或者上一级农机安全监理机构维持  原农机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之日起  10日内，共同向农机安全监理机构  提出书面调解申请。  第四十二条 调解达成协议的，  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制作农机事  故损害赔偿调解书送达各方当事  人，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书经各  方当事人共同签字后生效。调解达  成协议后当事人反悔的，可以依法  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三条 调解不能达成协议  的，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应当终止调  解，并制作农机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终结书送达各方当事人。农机事故  损害赔偿调解终结书应当载明未达  成协议的原因。  3-2.《农业机械质量投诉监督工作  管理办法》（农机发[2008]1号）第  七条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  第七十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Z-00600-140581 | 农业机  械购置  补贴审  批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其他类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业机械  化条例》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制定。享受购买补贴的农业机械，两年内转让或者出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农业机械化工作的部门收回其补贴款，上缴财政。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05]11号）  第二条 农机补贴专项由财政部和农业部共同组织实施，指导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和农机管理部门组织落实。各级农机和财政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密切配合。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落实补贴资金预算，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对资金的分配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  农机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具体负责补贴专项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包括编制实施方案、制定补贴机具目录和组织开展购机申请、审核、登记、公示等。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  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  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  出是否同意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 作出是否给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的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给予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制  发送达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机制和管  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  关处置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2-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2-2.《山西省农业机械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资金，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国家和省支持推广的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具体补贴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规定制定。  3.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七条 第三十八条  4.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九条  5.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六十条～第七十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0800-140581 | 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作出贡献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451号)  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参加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的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对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 1.推荐阶段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相关专家依照标准对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分评审。  3.报批阶段责任：对公告后无异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核并报上级部门批准。  4.送达阶段责任：上级部门批准后，送达奖励决定；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七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0900-140581 |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关于公布省级以下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目录的通知》（晋评组发[2014]2号） | 1. 前期阶段责任：收集整理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阶段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决定是否对在动物防疫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或者个人的奖励标准和方式。  4.执行阶段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公布，2015年4月24日主席令第二十四号修正）第十一条：“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1000-140581 |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第八条第二款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 推荐阶段责任：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要求对推荐材料进行受理。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通知推荐单位和推荐人，给出不予受理意见或一次性告知在规定时间内补正材料，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并退回推荐材料（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组织相关专家依照标准对单位和个人进行打分评审。3.报批阶段责任：对公告后无异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审核并报上级部门批准。 4.送达阶段责任：上级部门批准后，送达奖励决定；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11月11日国务院令第643号）第八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对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0200-140581 | 对植物检疫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修订）  第十七条在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修订）  第二十四条凡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有下列突出成绩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农业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农业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开展植物检疫对象和危险性病、虫、杂草普查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二）在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消灭方面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积极宣传和模范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植物检疫规章制度、与违反《植物检疫条例》行为作斗争等方面成绩突出的；  （四）在植物检疫技术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的；  （五）铁路、交通、邮政、民航等部门和当地植物检疫机构密切配合，贯彻执行《植物检疫条例》成绩显著的。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  第二十一条 在植物检疫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对植物检疫对象的控制、消灭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或与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 1.受理责任：（1）在办公场所公示给付的范围、条件、具体标准及申请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2）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3）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1）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查和情况核实；（2）组织听证审查（根据情况确定）；（3）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组织相关评审；（4）对拟给付人员名单及基本信息进行公示、公告。 3.决定责任：（1）符合条件的，作出准予给付决定，制作文书；（2）能当场作出决定的，按照即办件程序办理；（3）不符合条件的，制作不予给付文书，说明理由，告知救济权利和途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 参照《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0300-140581 | 对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修订)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2013年1月16日国务院令第635号）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0400-140581 | 农作物种质资源保护、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第四条完成关系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并有重大应用价值的植物新品种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30号）  第六条国家对在农作物种质资源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引进、利用和管理过程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公布，2015年11月4日修订，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国家扶持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选育、生产、更新、推广使用良种，鼓励品种选育和种子生产经营相结合，奖励在种质资源保护工作和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0500-140581 | 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行政法规】《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  第二十三条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科学研究、培育利用、宣传教育及其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表彰和奖励。 | 1. 制定方案责任：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 2.组织推荐责任：按照表彰的方案实施推荐、考评和初审；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提请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党组会议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4.表彰责任：按程序实施表彰通报，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参照《山西省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晋办发[2014]34号）第十八条 第十九条 第二十二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1100-140581 | 水污染防治工作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告知，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条第三款  第十条第二款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1200-140581 | 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成绩显著的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第五条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 1.立案责任：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举报、投诉、其他部门移送、上级部门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在调查或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向当事人或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询问或检查应制作笔录；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3.审查责任：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诉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依法要求听证的，应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盖有行政机关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证据、处罚种类和依据、权利救济途径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在决定后七日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对逾期不履行的，依照《行政强制执法》的规定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目前还没有制定奖励细化量化的规范性文件）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1300-140581 |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九条在野生动物保护和科学研究方面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9月17日国务院批准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五条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奖励：  （一）在水生野生动物资源调查、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开发利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  （二）严格执行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成绩显著的；  （三）拯救、保护和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取得显著成效的；  （四）发现违反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检举有功的；  （五）在查处破坏水生野生动物资源案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六）在水生野生动物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在应用推广有关的科研成果中取得显著效益的；  （七）在基层从事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五年以上并取得显著成绩的；  （八）在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工作中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1.制定方案责任：按照《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评选表彰奖励要求，制定实施方案并下发组织实施。  2.受理责任：由主管部门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受理推荐对象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以及不予受理原因。  3.评审公示责任：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  4.表彰责任：主管部门将通过公示的奖励人员报市级政府批准，授予荣誉称号，或发放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农业部令第1号）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1400-140581 | 渔业安全生产方面的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七十三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告知，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市政府研究审定，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市政府决定，以市政府名义表彰。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0700-140581 |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部门规章】《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70号）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行政法规】《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70号）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在农产品包装和标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0100-140581 | 对农业技术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２０１２年８月３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 1.前期责任：收集整理单位及个人相关材料，及时呈报处理。  2.审查责任：审查材料的真伪及作用，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是否对进行奖励表彰及其表彰形式。  4.执行责任：兑现奖励。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２０１２年８月３１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第八条对在农业技术推广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第九条国务院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部门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进行指导。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权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项编码** | **事项名称** | | **实施主体** | **事项类别** | **事项依据** | **责任事项** | **责任事项依据** | **备注** |
| **大项** | **子项** |
| 1600-H-00600-140581 | 食用农产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  | 高平市农业农村局 | 行政奖励 |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年修订） 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电子邮件地址或者电话，接受咨询、投诉、举报。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对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受理并在法定期限内及时答复、核实、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并书面通知咨询、投诉、举报人。有权处理的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及时处理，不得推诿。对查证属实的举报，给予举报人奖励。 2.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2007年7月国务院令503号）第十九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给予举报人奖励。”   3.【行政法规】《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38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举报奖励，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来信、来访、网络、电话等方式，向全省各级食品和药品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各级监管部门）举报属于其监管职责范围内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化妆品等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或相关线索，经各级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后对举报人给予奖励的行为。 | 1.告知责任：举报奖励部门应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告知符合本办法奖励条件的举报人申请举报奖励。 2.受理责任：举报奖励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向申请人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书面凭证。 2.审查阶段责任：举报奖励部门在收到奖励申请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奖励条件的，作出奖励决定并书面通知举报人。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决定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 3.发放阶段责任：对举报人奖励进行发放。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后续监督管理。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五条  2.《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3.《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食品药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38号）第二条 |  |